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由於 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，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個案大幅增加；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現時負責處理舉報個案的人員的數目和職級為何？為應付 04 年預算高達 30,000 宗舉報，屋宇署會否增加人員處理？如會，人數和職級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炳章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共有 365 名人員處理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（違建物）個案，作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（例如清拆違建物及保養和維修樓宇）的一部分工作。在上述 365 名人員當中，有 115 名人員是專業職級（即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），而餘下的 250 名人員則屬技術人員。

為了提高我們處理不斷增加的舉報違建物個案的能力，我們在 2004-05 年度獲撥額外資源，用以聘請 12 名屋宇安全主任、30 名屋宇安全助理及 9 名合約文員，而有關的全年員工開支為 876.5 萬元。這批人員的部分職務是處理市民舉報違建物個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